

# LED 广告发布业务合同

甲方：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宣传部

乙方：海南家英科技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在海南环岛动车三亚站、海口东站、北港码头发布宣传等有关事项特签订本《LED 显示屏广告发布业务合同》（“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 第一条 定义

本合同项下：

1. “广告上刊日”指甲乙双方约定的广告首次发布的日期
2. “上刊报告”指甲方广告发布后，由乙方自行出具用以证明广告实际播出情况的报告。
3. “双方”指甲方和乙方，“一方”指甲方和乙方中的任何一方。
4. “一切损失”指一切直接损失和本合同签订时可预见的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或仲裁费及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5.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政府行为，罢工，国家政策的调整、车站因流程，环境等需要调整广告媒体点位，车站供电或其他配套设施维护施工，广告媒体被征用或任何其他类似事件。

## 第二条：播放发布形式：图片或者视频（每次 15 秒）

（一）播放收费标准：海口东站¥479318 元/年，三亚 479318 元/年，北港码头 119700 元/三个月。

（二）播放发布地点及次数：

项目	时间	时长	数量/年	单价	金额
海口（高铁）东站	12 个月	15 秒/次 280 次/天	102200 次	4.69	479318
三亚（高铁）	6 个月	15 秒/次 280 次/天	102200 次	4.69	479318
北港码头	3 个月	15 秒/次 280 次/天	25200 次	4.75	119700

（三）播放时间：海口、三亚同时播放 2019 年 10 月 15 日—2020 年 10 月 14 日  
北港码头同时播放 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3 月 31 日

### 第三条：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广告费总额为人民币元 1078000 元（大写：壹佰零柒万捌仟元整），本合同所称“广告费”皆包含广告发布费及税费。

2.乙方向甲方提供证实乙方工作成果的影印文件、录像、录影文件或载体，并交由甲方确认后，乙方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后甲方需在 7 个工作日内以电汇或者支票形式向乙方先付 40%（合计 431200 元， 大写肆拾叁万壹仟贰佰元整），播放一个月之后付 50%（合计 539000 元， 大写伍拾三万九仟元整），剩余 10%（合计 107800 元，大写拾万柒仟捌佰元整）于刊播结束后 7 个工作日支付本合同余下的广告费。

乙方指定的账户为：

开户名称：海南家英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海口海甸支行

账 号：15000093106974

### 第四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采用甲方提供的广告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广告样带等）为甲方发布广告。但具体发布的广告材料的内容和形式按照动车站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如因动车站方面的原因导致广告无法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发布形式进行发布，不视为乙方违约，但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如乙方有能够通过甲方认可的其他方式发布的，则乙方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发布，若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及相应利息。

2.乙方有权审查甲方提供的广告材料的内容和表现形式，甲方应于双方确定的广告上刊日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以前将广告材料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国家有关部门广告审批、登记和备案等所需的相关资料（“资料”） 提供给乙方。

3.甲方提供的广告材料的格式应遵循 LED 显示屏的具体发布要求。

4.甲方未在上述期限内提供广告材料或资料，或提交的广告材料和/或资料的内容和/或形式等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或高铁站的规定（如有）， 或其他甲方原因造成广告逾期发布或无法发布的，不视为乙方违约，甲方不得拒付或少付广告费。在本合同约定的广告发布期内，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高铁站规定（如有）的广告材料后，在双方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内，为甲方发布广告。

5.在广告发布期内，如甲方需要变更广告材料，在甲方变更后的广告材料及资料内容和形式均符合法律规定和动车站规定（如有）的前提下，乙方自收到甲方提交的变更后的广告材料 10 个工作日后发布变更后的广告。如遇动车站对广告发布周期调整，以其最新通知为准。

6.甲方保证其提供的广告材料及资料内容、形式的合法性且不会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等）。如甲方提供的广告材料或资料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或动车站的规定（如有）及/或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利的，乙方因发布甲方广告而导





致任何争议、索赔、诉讼或其他任何纠纷，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由甲方承担，且甲方应赔偿乙方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7.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为甲方发布广告，并且在本合同项下广告发布后向甲方提供上刊报告。就乙方为甲方发布的赠播广告（如有），乙方不提供前述上刊报告。如果甲方对上刊报告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前述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双方同意上刊报告可独立作为广告实际播出情况的有效证明。

8.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让与给他人，除非事先获得另一方的书面同意。

9.甲、乙双方均应保证其拥有的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权利和资质，如因甲方不拥有上述权利或资质，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如因乙方不拥有上述权利或资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的变更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合同，否则将视为严重违约。

2.任何一方擅自违法解除合同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第六条 保密义务

1.未事先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各自关联公司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内容，以及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及对方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否则，视为严重违约，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违约方需承担违约责任，并应当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2.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均有法律效力。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如因乙方过错造成的甲方广告错，漏播，乙方按照“错一补二，漏一补二”的原则为甲方补播；如因甲方原因造成的甲方广告错，漏播，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且不能因此延付或少付广告费。

2.如在本合同签订后至全部履行完毕前，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或甲方严重违约行为导致乙方提前解除本合同，本合同于广告上刊后至全部广告发布完毕之前解除的，由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若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或乙方单方面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原五时

4.甲方若逾期付款，每逾期1日甲方按应付广告费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甲方补齐应付费用为止；若逾期超过30日，乙方有权停止广告发布，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立即支付应付费用。

5.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与方式履行合同义务，如逾期履行，则每逾期一天按照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经甲方催告后十日内，乙方仍不履行或乙方拒绝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及相应利息，乙方应支付合同价款20%违约金给甲方。

6.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要求纠正其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之日，应立即停止其违约行为，并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如违约方在守约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未纠正其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在前述指定期限届满后3日内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双方均有过错的，应根据各方实际过错程度，分别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 第八条：争议解决及其他

1.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的，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持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徐瑞吉 (签章)

乙方：\_\_\_\_\_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武园园 (签章)

签订日期：2019年10月11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海南政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蓝天路28号名门广场南区A座1002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柳玉勇

签订日期：2019年10月11日